

证券代码：871902

证券简称：绮耘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之规定，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该次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七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监事会应当持续监督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